

温州市海经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33 号主楼、附楼及停车场整体五年租赁权

交易公告

现委托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对以下标的租赁权进行“网络动态报价”式交易，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开始自由报价，2024 年 月 日 10 时整开始限时报价，具体事宜详见“浙交汇”网站项目信息披露。

一、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	出租面积约(m²)	首年租金挂牌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目前状态	优先承租人	租赁期限(年)
温州市海经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33 号主楼、附楼及停车场整体五年租赁权	2114.96	28	5	空置	无	5

1、标的含七个月免租金装修期，含租期内（标的租赁期按照一年十二个月）。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逐年递增 3%,并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付清。

2、承租人须按照规划设计用途，其中主楼、附楼业态为汽车相关行业，停车场业态为停车，合法经营，用于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有特殊存放要求的需符合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工商、消防等经营事务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对承租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一切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

3、其中主楼出租面积约 691.66 m²、附楼出租面积约 323.30 m²、停车场出租面积约 1100 m²（约 39 个）。

二、承租方资格条件

- 1、意向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1. 竞买保证金：5万元。意向方应按照其所报名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户名：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温州银行城西支行；账号：756000120190008655），操作路径：浙交汇——个人中心——支付订单——确认付款。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买交易资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注：支付订

单完成不代表意向方获得竞买资格，如最终竞买资格未被确认的，意向方所交竞买保证金将全额无息返还至竞价方的“我的账户”中。)

2.项目成交(即竞买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756000120190008655,开户行:温州银行城西支行)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首年租金成交价的20%(取整))及交易服务费(按照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承租人并在缴清相关价款起7个工作日内凭交款凭据同出租方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办理房产移交手续，租期从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后的次日开始计算。

四、公开招租其他相关事项

- 1、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若挂牌期满没有意向竞价方报价的，则租赁项目信息发布延长4个周期(5个工作日)，即第一个周期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17时止，以此类推，若延长公告期内再无人报名的，则项目信息发布终结，将重新制定方案公开招租。
- 2、有意竞买者需在公告期满日下午5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且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未成交者，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报名期截止，若产生一家(或一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则按网络动态报价式交易确定竞得人。
- 4、租赁房产不得作为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实行会员制的高档经营场所(私人会所)。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报名、看样时间：即公告次日起至2024年月日下午5时止

咨询、报名地点：温州市新城大厦21楼

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交易机构咨询电话：孙女士 0577-88550126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0577-88856398、15258045725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温州分中心)网站【域名为

www.wzcqpt.com】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